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423597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65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南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南科智能大厦（建筑自编号 AB 塔） 项目代码：2212-440111-04-01-498402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设计之都二期 AB2904115-2地块
建设规模	商业、办公（自编号：AB 塔），总建筑面积： 60442.06 平方米，地上 21 层：44166.08 平方米，地下 2 层：16275.98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5895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12679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放 23B190/（2025）复 23B052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你单位就建设城市道路、拆除地块内的施工板房及临时围蔽等适宜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5年12月20日前）落实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4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鹤龙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5日印发
